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廣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〇年十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受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36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190,005,86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553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8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101,706,76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3456%；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8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88,299,10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075%；

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 29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89,189,50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399%。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清点、监票和计票。经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 （一）审议《关于改选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90,005,860 股。

同意 2,189,837,96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3%；

反对 167,892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二）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90,005,860 股。

同意 2,189,908,16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5%；

反对 97,692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上法律意见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予以公告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 责 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余洪彬

\_\_\_\_\_  
王 振

2020年10月29日